##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的主要股 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鸿")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于2022年1月26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了《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 案)》")。

拉萨瑞鸿为雅博股份的原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拉萨瑞鸿持有公司 15.71% 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2021年12月17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 下简称"市中区法院") 依法作出(2021) 鲁 04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拉萨瑞鸿破产重整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 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5)。现将拉萨瑞鸿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 开和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 一、拉萨瑞鸿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拉萨瑞鸿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全 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全部既定会议议程,并分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 (草案)》。

## 二、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拉萨瑞鸿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拉萨瑞鸿管理人将依法向市中区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 三、风险提示

拉萨瑞鸿债权人会议已经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但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批准以及拉萨瑞鸿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